

本资产评估报告依据中国资产评估准则编制

上海龙韵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
贺州辰月科技服务有限公司股权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

中水致远评报字[2020]第 020644 号

(共1册, 第1册)

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目 录

声明	1
摘 要	2
正 文	4
一、委托人、被评估单位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 报告使用人概况	4
二、评估目的	8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8
四、评估价值类型及其定义	9
五、评估基准日	9
六、评估依据	9
七、评估方法	12
八、资产基础法中各类资产和负债的具体评估方法应用	13
九、收益法的具体评估方法应用	14
十、评估程序实施过程 and 情况	16
十一、评估假设	19
十二、评估结论	21
十三、特别事项说明	22
十四、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24
十五、资产评估报告日	25
资产评估报告附件	27



声明

一、本资产评估报告依据财政部发布的资产评估基本准则和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发布的资产评估执业准则和职业道德准则编制。

二、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违反前述规定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师不承担责任。

三、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师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并对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依法承担责任。

四、评估对象涉及的资产、负债清单由委托人、被评估单位申报并经其采用签名、盖章或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确认；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依法对其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负责。

五、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与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与相关当事人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对相关当事人不存在偏见。

六、我们已对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进行现场调查；已经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状况给予必要的关注，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资料进行了查验，对已经发现的问题进行了如实披露，并且已提请委托人及其他相关当事人完善产权以满足出具资产评估报告的要求。

七、本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的分析、判断和结果受资产评估报告中假设和限制条件的限制，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充分考虑资产评估报告中载明的假设、限制条件、特别事项说明及其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上海龙韵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 贺州辰月科技服务有限公司股权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

中水致远评报字[2020]第 020644 号

摘 要

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上海龙韵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委托，对上海龙韵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贺州辰月科技服务有限公司股权事宜所涉及的贺州辰月科技服务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 2020 年 10 月 31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本资产评估报告的主要内容摘要如下：

一、评估目的：反映贺州辰月科技服务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于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为上海龙韵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贺州辰月科技服务有限公司股权提供价值参考意见。

二、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评估对象为贺州辰月科技服务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范围为贺州辰月科技服务有限公司申报的全部资产及负债。于评估基准日 2020 年 10 月 31 日企业资产总额账面价值为 958.30 万元，负债总额为 211.88 万元，净资产为 746.42 万元。

三、价值类型：本报告评估结论的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

四、评估基准日：2020 年 10 月 31 日。

五、评估方法：采用市场法和收益法两种评估方法，评估结论采用收益法的评估结果。

六、评估结论：经评估，于评估基准日 2020 年 10 月 31 日，贺州辰月科技服务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值为 19,940.00 万元，金额大写：人民币壹亿玖仟玖佰肆拾万元整。与账面净资产价值 746.42 万元相



比评估增值为 19,193.58 万元，增值率 2571.42%。

本次评估结果未考虑由于控股权和少数股权等因素产生的溢价或折价，也未考虑股权缺乏流动性对评估结果的影响。

七、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根据有关规定，本报告评估结论有效使用期为一年，即自 2020 年 10 月 31 日至 2021 年 10 月 30 日期间有效。

八、对评估结论产生影响的特别事项：在使用本评估结论时，提请评估报告使用人关注报告正文中的评估假设和限制条件、特别事项说明及其对评估结论的影响，并在使用本报告时给予充分考虑。

以上内容摘自资产评估报告正文，欲了解本评估业务的详细情况和正确理解评估结论，应当阅读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上海龙韵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 贺州辰月科技服务有限公司股权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

中水致远评报字[2020]第020644号

正文

上海龙韵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贵公司的委托，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采用市场法和收益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上海龙韵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贺州辰月科技服务有限公司股权事宜所涉及的贺州辰月科技服务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 2020 年 10 月 31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

现将资产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一、委托人、被评估单位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概况

（一）委托人概况

公司名称：上海龙韵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751468181F

公司住所：上海市松江区佘山三角街 9 号

法定代表人：余亦坤

注册资本：9333.8 万元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2003 年 6 月 10 日

经营范围：承接各类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国内（外）广告业务，展览展示服务，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营销策划，企业管理咨询，娱乐咨



询，从事信息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被评估单位概况

1. 企业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贺州辰月科技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辰月科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1103MA5NDH7J41

公司住所：广西贺州生态产业园天贺大道1号

法定代表人：段泽坤

注册资本：300万元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18年9月12日

经营范围：科技信息咨询服务、策划创意、会议及展览服务；产品设计；电脑动画设计；电脑图文设计、制作；品牌设计、企业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设计、制作、代理各类广告；市场信息咨询与调查；市场营销策划；文化艺术交流策划；影视策划；制作，发行动画片、专题片、电视综艺；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保健食品、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粮油及制品、食品饮料、日用百货、家用电器及电子产品、五金交电、针纺织品、服装鞋帽、化妆品、办公用品、钟表眼镜、工艺美术品、金银饰品、珠宝、汽车零配件、日化制品、度量衡器具、油漆颜料、保健用品、健身器件、电讯器材、通讯设备、摄影器材、消防器材、家具、建筑及装饰材料、皮革制品、摩托车、自行车、电动自行车、盐、农产品、宠物用品、宠物食品及室内装修材料、花卉、玩具、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销售；通讯器材（除国家专控）、数码产品、电子元器件、集成电路、电线、仪器仪表、服装、饰品、鞋帽、箱包、皮具、办公用

品、工艺礼品、日用百货、化妆品、家居用品、卫浴用品、清洁用品网上批发、零售；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仅限互联网信息服务）；网络信息增值服务；电子商务技术、计算机软件、网络技术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成果转让；信息技术及计算机专业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被评估单位评估基准日股东及股权结构

截至2020年10月31日，辰月科技股东及持股比例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井冈山市和恒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5.00	85.00
上海树形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5.00	15.00
合计	300.00	100.00

3. 历史沿革

辰月科技，系于2018年9月12日经贺州市平桂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设立，由新疆愚恒影业集团有限公司出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段泽坤担任公司法人代表。设立时申请登记的注册资本300.00万元。辰月科技于2018年9月12日取得贺州市平桂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91451103MA5NDH7J41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018年11月26日，新疆愚恒影业集团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辰月科技100%股权（尚未实际出资）转让给井冈山市和恒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0年7月21日，井冈山市和恒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将其持有的本公司15%股权（尚未实际出资）转让给上海树形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类型由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变更为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2020年10月29日，井冈山市和恒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实

缴出资200.00万元；2020年10月30日，井冈山市和恒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实缴出资55.00万元、上海树彤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实缴出资45.00万元，至此，辰月科技注册资本300.00万元全部实缴到位，其中井冈山市和恒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255.00万元，上海树彤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45.00万元。

4. 被评估单位的主营业务情况

辰月科技是一家以“消费者资产运营”为核心的电子商务营销服务公司，辰月科技主要基于阿里、京东电商生态，依托购物平台消费者大数据，通过数据策略等核心业务，帮助入驻电商平台的品牌实现人群精细化运营、大促策略规划、新品创新等目标，最终达成品牌的持续增长。与此同时，也会深度参与到电商平台生态的构建之中，从运营方法论创新与反哺、品牌需求倾听与反馈，核心战略落地与推动等方面，与电商平台、品牌客户、其他供应商一道不断完善生态闭环。

5. 被评估单位截止评估基准日和前几年主要经营状况

近年辰月科技资产、负债及财务状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10月31日
资产总额	8.51	113.45	958.30
负债总额	10.00	80.26	211.88
净资产	-1.49	33.19	746.42
项目	2018年度	2019年度	2020年1-10月
营业收入	-	164.33	1,028.19
利润总额	-1.51	36.39	454.16
净利润	-1.49	34.68	413.23

上述数据摘自辰月科技的财务报表，相关数据业经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编号为中审亚太审字（2020）020906号审计报告。

（三）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本评估报告的使用人为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除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任何未经资产评估机构和委托人确认的机构或个人不能由于得到评估报告而成为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四）委托人与被评估单位之间的关系

本次上海龙韵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辰月科技股权。

二、评估目的

反映辰月科技股东全部权益于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为上海龙韵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辰月科技股权提供价值参考意见。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一）评估对象

本项目评估对象为辰月科技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二）评估范围内资产和负债基本情况

评估范围为辰月科技申报的全部资产及负债。于评估基准日 2020 年 10 月 31 日企业资产总额账面价值为 958.30 万元，负债总额为 211.88 万元，净资产为 746.42 万元。包括：流动资产、非流动资产（递延所得税资产、其他非流动资产）和流动负债。上述资产及负债评估前账面金额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1	流动资产	942.32
2	非流动资产	15.98
3	其中：递延所得税资产	0.98
4	其他非流动资产	15.00
5	资产总额	958.30
6	流动负债	211.88
7	负债总额	211.88
8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746.42

以上委托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与经济行为涉及的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一致。评估范围内全部资产及负债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报告附件《资产

评估明细表》。

（三）利用专业报告

1. 本次评估报告中评估基准日各项资产及负债账面价值系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中审亚太审字（2020）020906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2.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上海龙韵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贺州辰月科技服务有限公司股权项目盈利预测审核报告》。

四、评估价值类型及其定义

根据本次评估目的，价值类型确定为市场价值。

市场价值是指自愿买方和自愿卖方在各自理性行事且未受任何强迫的情况下，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进行正常公平交易的价值估计数额。

选择市场价值作为本次评估的价值类型，是遵照价值类型与评估目的相一致的原则，并充分考虑市场条件和评估对象自身条件等因素，在本次资产评估机构接受委托人评估委托时所明确的评估结论价值类型。

五、评估基准日

本项目评估基准日定为：2020年10月31日。

选择该评估基准日的理由是：

（一）该评估基准日，符合相关经济行为的需要，有利于评估目的的实现。

（二）该评估基准日为被评估单位会计月末报表日，便于资产评估机构充分利用企业现有的财务资料，有利于评估工作的完成。

六、评估依据

本次资产评估遵循的评估依据主要包括经济行为依据、法律法规依

据、评估准则依据、资产权属依据、评定估算时采用的取价依据和其他参考资料等，具体如下：

（一）经济行为依据

上海龙韵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二〇年总经理办公会议第五次会议纪要。

（二）法律法规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2016年7月2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
3.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4年8月3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订）；
4. 《资产评估行业财政监督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6号）；
5. 《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2007年3月16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6.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2007年3月16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7.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于2007年12月6日发布，自2008年1月1日起施行）；
8. 《关于调整增值税税率的通知》（财税[2018]32号）及《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2019年第39号公告；
9. 《财政部 海关总署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58号）；
10. 《关于延续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

总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公告2020年第23号》；

11. 其他相关法律、法规、通知文件等。

（三）评估准则依据

1. 《资产评估基本准则》（财资[2017]43号）；
2. 《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中评协[2017]30号）；
3.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程序》（中评协[2018]36号）；
4.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报告》（中评协[2018]35号）；
5.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方法》（中评协[2019]35号）；
6.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评协[2017]33号）；
7.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档案》（中评协[2018]37号）；
8.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企业价值》（中评协[2018]38号）；
9. 《资产评估机构业务质量控制指南》（中评协[2017]46号）；
10. 《资产评估价值类型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7号）；
11. 《资产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8号）；
12. 《企业会计准则》和其他相关会计制度。

（四）资产权属依据

1.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 企业出资证明文件（公司章程、验资报告等）；
3. 重要资产购置合同或凭证；
4. 其他与企业资产的取得、使用等有关合同、会计凭证、会计报表及其他资料。

（五）取价依据

1. 国家宏观经济、行业、区域市场及企业统计分析数据；
2. 评估基准日及前几年的财务报表及财务明细账；
3. 企业提供的未来收益预测资料；
4. 企业提供的收入、成本、费用构成及分析资料；

5. 企业提供的部分合同、协议等;
6. 企业所处行业地位及市场竞争分析资料;
7.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布的相关行业资料等;
8. 现行的国家和地方税收政策和规定;
9. 基准日近期国债收益率、同类上市公司有关指标;
10. 同花顺 iFinD 软件提供的 A 股上市公司的有关资料;
11. 资产评估专业人员调查了解到的其他资料。

(六) 其他依据

1.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上海龙韵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贺州辰月科技服务有限公司股权项目盈利预测审核报告》

2. 企业提供的资产清单和评估申报表;
3. 《资产评估常用数据与参数手册》;
4. 资产评估专业人员进行的市场调查资料;
5. 资产评估专业人员现场勘察及询证的相关资料;
6. 企业相关部门及人员提供的相关材料。

七、评估方法

根据本项目的评估目的,评估范围涉及企业的全部资产及负债。根据《资产评估基本准则》和《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企业价值》等有关资产评估准则规定,资产评估的基本评估方法可以选择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资产基础法)。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市场法,是指将评估对象与可比上市公司或者可比交易案例进行比较,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市场法常用的两种具体方法是上市公司比较法和交易案例比较法。截至评估基准日,我国沪深两市有数家相关可比上市公司。尽管各企业规模、产品结构等因

素存在着一定的差异，但通过科学合理的选择相关比较参数，可以较好地量化评估对象与可比公司间的差异。通过选取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对被评估企业及各可比公司在盈利能力、运营能力、偿债能力、成长能力等方面的差异进行分析调整后确定成辰月科技股东全部权益于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因此本次评估采用上市公司比较法进行评估。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收益法，是指将预期收益资本化或者折现，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收益法常用的具体方法包括股利折现法和现金流量折现法。股利折现法是将预期股利进行折现以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具体方法。现金流量折现法通常包括企业自由现金流折现模型和股权自由现金流折现模型。本次评估以评估对象持续经营为假设前提，企业可以提供完整的历史经营财务资料，企业管理层对企业未来经营进行了分析和预测，且从企业的财务资料分析，企业未来收益及经营风险可以量化，具备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的基本条件。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资产基础法，是指以被评估单位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评估表内及可识别的表外各项资产、负债价值，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本项目中由于被评估单位为新兴的轻资产技术型公司，资产基础法不能完整反映企业价值，本次评估因此未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

结合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本项目采用市场法和收益法对企业整体价值进行评估。

八、市场法的具体评估方法应用

市场法是指将估值对象与可比上市公司或者可比交易案例进行比较，确定估值对象价值的估值方法。

市场法实质是利用活跃交易市场上已成交的类似案例的交易信息或合理的报价数据，通过对比分析的途径确定委估企业或股权价值的一种

估值技术。

市场法的理论基础是在市场公开、交易活跃情况下，相同或相似资产的价值也是相同或相似。本次评估采用上市公司比较法。具体步骤如下：

- （一）搜集上市公司信息，选取和确定比较样本公司；
- （二）分析比较样本公司和待估对象，选取比较指标，确定比较体系；
- （三）通过每个样本公司的股权市场价值与每项指标计算各指标对应价值比率；
- （四）对各样本公司的价值比率进行加权平均，确定被评估单位对应的价值比率；
- （五）对被评估单位每个指标参数乘以对应的价值比率，得到评估对象未扣除流动性的估值；
- （六）考虑流动性折扣调整后，确定估值对象的价值。

九、收益法的具体评估方法应用

本次收益现值评估采用现金流量贴现法（DCF）：现金流量贴现法（DCF）是通过将企业未来以净现金流量形式所体现出来的预期收益折算为现值，评估资产价值的一种方法。其基本思路是通过估算企业未来预期的自由现金流（企业的息前税后净现金流量），并采用适宜的折现率折算成现时价值，得出评估值。其适用的基本条件是：企业具备持续经营的基础和条件，经营与收益之间存有较稳定的对应关系，并且未来预期收益和风险能够预测并可量化。

（一）关于收益口径-企业自由现金流量

本次采用的收益类型为企业自由现金流量。企业自由现金流量指的是归属于包括股东和付息债权人在内的所有投资者的现金流量，其计算

公式为：

企业自由现金流量 = 税后净利润 + 折旧与摊销 + 利息费用（扣除税务影响后） - 资本性支出 - 净营运资金变动

（二）关于折现率

本次采用企业的加权平均资本成本（WACC）作为企业自由现金流量的折现率。企业的资金来源有若干种，如股东投资、债券、银行贷款、融资租赁和留存收益等。债权人和股东将资金投入某一特定企业，都期望其投资的机会成本得到补偿。加权平均资本成本是指以某种筹资方式所筹措的资本占资本总额的比重为权重，对各种筹资方式获得的个别资本成本进行加权平均所得到的资本成本。WACC的计算公式为：

$$WACC = \left(\frac{1}{1 + D/E} \right) \times Re + \left(\frac{1}{1 + E/D} \right) \times (1 - T) \times Rd$$

其中：E：评估对象目标股本权益价值；

D：评估对象目标债务资本价值；

Re：股东权益资本成本；

Rd：借入资本成本；

T：公司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

其中股东权益资本成本采用资本资产定价模型（CAPM）计算确定：

$$R_e = R_f + \beta_e (R_m - R_f) + \alpha$$

其中：Rf：无风险报酬率；

Be：企业的风险系数；

Rm：市场期望收益率；

α ：企业特定风险调整系数。

（三）关于收益期

本次评估采用永续年期作为收益期。其中，第一阶段为2020年1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共计5年1期，在此阶段根据辰月科技的经营情况，

收益状况处于变化中；第二阶段为2026年1月1日至永续经营，在此阶段辰月科技均按保持2025年预测的稳定收益水平考虑。

（四）收益法的评估计算公式

本次采用的收益法的计算公式为：

$$P = \sum_{i=1}^n \frac{A_i}{(1+R)^i} + \frac{A}{R(1+R)^n} - B + OE$$

式中：P：企业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值；

A_i：企业近期处于收益变动期的第i年的企业自由现金流量；

A：企业收益稳定期的持续而稳定的年企业自由现金流量；

R：折现率；

n：企业收益变动期预测年限；

B：企业评估基准日付息债务的现值；

OE：企业评估基准日非经营性、溢余资产与负债的现值。

十、评估程序实施过程 and 情况

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于2020年12月10日至2020年12月26日对评估对象涉及的资产和负债实施了评估工作，本次评估程序实施过程介绍如下：

（一）明确评估业务基本事项

由本公司业务负责人与委托人代表商谈明确委托人、被评估单位和委托人以外的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评估目的；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价值类型；评估基准日；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评估报告提交时间及方式；评估服务费总额、支付时间和方式；委托人与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工作配合和协助等其他需要明确的重要事项。

（二）签订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根据评估业务具体情况，本公司对专业能力、独立性和业务风险进

行综合分析和评价，并由资产评估机构决定是否承接该评估业务。资产评估机构受理资产评估业务的应当与委托人依法订立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资产评估机构和委托人权利、义务、违约责任和争议解决等内容。

（三）编制评估计划

本公司承接该评估业务后，立即组织资产评估专业人员编制了资产评估计划，并合理确定资产评估计划的繁简程度。资产评估计划包括资产评估业务实施的主要过程及时间进度、人员安排及技术方案等。

（四）现场调查

根据评估业务具体情况，我们对评估对象进行了适当的现场调查。包括：

1. 要求委托人和被评估单位提供涉及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的详细资料；
2. 要求委托人或者被评估单位对其提供的评估明细表及相关证明材料以签字、盖章及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进行确认；
3. 资产评估专业人员通过询问、访谈、核对、监盘、勘查等方式进行调查，获取评估业务需要的资料，了解评估对象现状，关注评估对象法律权属；
4. 对无法或者不宜对评估范围内所有资产、负债等有关内容进行逐项调查的，根据重要程度采用抽查等方式进行调查。

（五）收集评估资料

我们根据评估业务具体情况收集评估资料，并根据评估业务需要和评估业务实施过程中的情况变化及时补充收集评估资料。这些资料包括：

1. 直接从市场等渠道独立获取的资料，从委托人、被评估单位等相关当事方获取的资料，以及从政府部门、各类专业机构和其他相关部门获取的资料。
2. 查询记录、询价结果、检查记录、行业资讯、分析资料、鉴定报

告、专业报告及政府文件等形式。

3. 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依法对资产评估活动中使用的资料进行核查验证。核查验证的方式通常包括观察、询问、书面审查、实地调查、查询、函证、复核等。

4. 资产评估专业人员根据资产评估业务具体情况对收集的评估资料进行分析、归纳和整理，形成评定估算和编制资产评估报告的依据。

（六）与审计机构核对数据

审计机构与本公司根据各自时间安排进入企业作业现场，在各自工作基础上，与审计机构进行数据核对工作。

（七）评定估算

1. 市场法评估的主要工作，按可比公司类别进行财务数据获取、分析的基础上，选择合适的测算方法，估算不同可比公司与被评估单位的价值比例，并进行汇总分析、确定，初步确定市场法的评估结果。

2. 收益法评估的主要工作，评估专业人员通过与企业管理层的访谈，考察企业现场、收集企业历史年度财务资料，结合对同类行业及公司的相关数据进行对比分析，在充分了解市场状况，深入研究企业生产经营的各个方面的基础上，建立计算模型，进行评估测算，并反复进行修正，初步确定收益法的评估结果。

3. 对市场法和收益法的初步评估结果进行比较、分析、补充、修改、完善，在综合分析价值影响因素的基础上，合理选用其中一种评估方法的评估结果确定本次资产评估工作的最终评估结论。

（八）编制和提交评估报告

在上述工作的基础上，起草资产评估报告书初稿。本公司内部对评估报告初稿和工作底稿进行初审后，与委托人或者委托人同意的其他相关当事人就评估报告有关内容进行了必要沟通。在全面考虑有关意见后，对评估报告进行必要的调整、修改和完善，然后重新按本公司内部资产

评估报告审核制度和程序对报告进行了认真审核后，由本公司出具正式评估报告向委托人提交。

十一、评估假设

（一）一般假设

1. 交易假设：假定所有待评估资产已经处在交易过程中，资产评估师根据待评估资产的交易条件等模拟市场进行估价。

2. 公开市场假设：公开市场假设是对资产拟进入的市场的条件以及资产在这样的市场条件下接受何种影响的一种假定。公开市场是指充分发达与完善的市场条件，是指一个有自愿的买方和卖方的竞争性市场，在这个市场上，买方和卖方的地位平等，都有获取足够市场信息的机会和时间，买卖双方的交易都是在自愿的、理智的、非强制性或不受限制的条件下进行。

3. 资产持续使用假设：持续使用假设是对资产拟进入市场的条件以及资产在这样的市场条件下的资产状态的一种假定。首先被评估资产正处于使用状态，其次假定处于使用状态的资产还将继续使用下去。在持续使用假设条件下，没有考虑资产用途转换或者最佳利用条件，其评估结果的使用范围受到限制。

4. 企业持续经营假设：被评估单位的生产经营业务可以按其现状持续经营下去，并在可预见的经营期内，其经营状况不发生重大变化。

（二）特殊假设

1. 本次评估假设评估基准日外部经济环境不变，国家现行的宏观经济不发生重大变化。无其他不可预测和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2. 企业所处的社会经济环境以及所执行的税赋、汇率、税率等政策无重大变化。



3. 企业未来的经营管理班子尽职，并继续保持现有的经营管理模式。
4. 假设企业各项业务涉及的相关资质在有效期到期后能顺利通过有关部门的审批，行业资质持续有效。
5. 假设被评估单位完全遵守国家所有相关的法律法规，符合国家的产业政策，不会出现影响公司发展和收益实现的重大违规事项。
6. 本次评估的各项资产均以评估基准日的实际存量为前提，有关资产的现行市价以评估基准日的国内有效价格为依据。
7. 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和编写本评估报告时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在重要方面保持一致。
8. 假设未来企业保持现有的信用政策不变，不会遇到重大的款项回收问题。
9. 企业办公经营场所为租赁，本次评估假设企业按照评估基准日现有的经营能力在未来经营期内以合理的价格持续租赁。
10. 辰月科技根据《关于延续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公告 2020 年第 23 号）规定，辰月科技符合西部大开发税收优惠政策，所得减按 15%计征企业所得税。本次评估假设辰月科技未来年度执行 15%的所得税税率不变。
11. 假设被评估单位所获取收入和支出的现金流为均匀产生。
12. 假设被评估单位提供的基础资料和财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13. 被评估单位无权属瑕疵事项，或存在的权属瑕疵事项已全部揭示。

（三）评估限制条件

1. 本评估结果是依据本次评估目的，以公开市场为假设前提而估算的评估对象的市场价值，没有考虑特殊的交易方式可能追加或减少付出的价格等对其评估价值的影响，也未考虑宏观经济环境发生变化以及遇有自然力和其他不可抗力对资产价格的影响。



2. 评估报告中所采用的评估基准日已在报告前文明确，我们对价值的估算是根据评估基准日企业所在地货币购买力做出的。

本报告评估结果在以上假设和限制条件下得出，当上述评估假设和限制条件发生较大变化时，评估结果无效。

十二、评估结论

根据国家有关资产评估的规定，本着独立、公正和客观的原则及必要的评估程序，对上海龙韵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辰月科技股东全部权益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根据以上评估工作，得出如下评估结论：

（一）市场法评估结果

经评估，于评估基准日2020年10月31日，用市场法评估的辰月科技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值为21,310.00万元，与账面净资产746.42万元相比评估增值为20,563.58万元，增值率为2754.96%。

（二）收益法评估结果

经评估，于评估基准日2020年10月31日，用收益法评估的辰月科技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值为19,940.00万元，与账面净资产746.42万元相比评估增值为19,193.58万元，增值率2571.42%。

（三）评估结果分析

委托评估的辰月科技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采用两种方法得出的评估结果分别为：收益法评估结果为19,940.00万元，市场法评估结果为21,310.00万元，两种方法的评估结果差异1,370.00万元，差异率6.43%。

收益法是从未来收益的角度出发，以被评估单位现实资产未来可以产生的收益，经过风险折现后的现值和作为被评估企业股权的评估价值。市场法则是根据与被评估单位相同或相似的对比公司近期交易的成交价格，通过分析对比公司与被评估单位各自特点分析确定被评估单位的股

权评估价值，市场法的理论基础是同类、同经营规模并具有相同获利能力的企业其市场价值是相同的（或相似的）。虽然市场法和收益法同时涵盖了诸如客户资源、商誉、人力资源、技术业务能力和组织管理能力等无形资产的价值，但市场法的评估结果受特定交易行为和评估基准日的短期市场预期影响较大。鉴于本次评估目的，根据被评估单位所处行业和经营特点，收益法评估途径更能够客观合理地反映被评估企业的市场价值，因此本次评估采用收益法结论作为最终评估结论。

（四）评估结论

经评估，于评估基准日 2020 年 10 月 31 日，辰月科技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值为 19,940.00 万元，金额大写：人民币壹亿玖仟玖佰肆拾万元整。

本次评估结果未考虑由于控股权和少数股权等因素产生的溢价或折价，也未考虑股权缺乏流动性对评估结果的影响。

十三、特别事项说明

评估报告使用人在使用本评估报告时，应关注以下特别事项对评估结论可能产生的影响，在依据本报告自行决策时给予充分考虑。

（一）对企业存在的可能影响资产评估值的瑕疵事项，在企业委托时未作特殊说明而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已履行评估程序，仍无法获知的情况下，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不承担相关责任。

（二）由辰月科技提供的与评估相关的行为文件、营业执照、产权证明文件、财务报表、会计凭证等评估所需资料，是编制本报告的基础。委托人和相关当事人应当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承担责任。

（三）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对委托范围内的资产产权进行了必要的核实工作，对所发现的资产产权存在的问题给予尽可能的充分披露，本次



评估未发现存在产权争议事项，但评估报告是对评估对象发表专业估值意见，不具有产权证明的法律属性，因此，本报告不能作为产权证明文件。

（四）本次评估中所涉及的未来盈利预测是建立在由辰月科技管理层制定，并经辰月科技以及委托人确认的基础上的。辰月科技对提供的未来盈利预测的相关数据和资料的真实性、科学性和完整性，以及未来盈利预测的合理性和可实现性负责。本评估报告是在辰月科技提供的预测数据资料的基础上做出的。提供必要的资料并保证所提供的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是委托人及相关当事方的责任；资产评估专业人员的责任是对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特定目的下的价值进行分析、估算并发表专业意见。

（五）本次收益法评估中所采用的评估假设是在目前条件下，对委估对象未来经营的一个合理预测，如果未来出现可能影响假设前提实现的各种不可预测和不可避免的因素，则会影响盈利预测的实现程度。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在此提醒委托人和其他有关方面，我们并不保证上述假设可以实现，也不承担实现或帮助实现上述假设的义务。

（六）本次评估未考虑本次经济行为中可能发生的税负支出，也未对委估资产的评估增减值做任何可能涉及的纳税准备。

（七）评估基准日至资产评估报告日之间可能对评估结论产生影响的事项

评估基准日后，若资产数量及作价标准发生变化，对评估结论造成影响时，不能直接使用本评估结论，须对评估结论进行调整或重新评估。资产评估机构对评估基准日后的资产、负债以及市场情况的变化不承担任何责任，亦没有义务就评估基准日后发生的事项或情况修正评估报告。

（八）评估结论是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受本公司资产评估专业人员的执业水平和能力的影响。



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注意以上的特别事项对评估结论所产生的影响。

十四、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一）本评估报告只能用于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目的和用途，不得用于本评估目的之外的其他经济行为。

（二）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未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师不承担责任。

（三）除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四）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对其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五）本报告需经资产评估机构及两名资产评估师签字、盖章，方可产生法律规定的效力、正式使用。

（六）评估报告的全部或者部分内容被摘抄、引用或者披露于公开媒体，需经得本资产评估机构的书面同意，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七）本报告书评估结论自评估基准日起算有效使用期限为一年，即自2020年10月31日至2021年10月30日期间使用有效。当评估目的在评估基准日后的一年内实现时，评估结论可以作为本评估目的的参考依据，超过一年，需重新进行资产评估。

十五、资产评估报告日

本报告书形成时间为：2020年12月26日。

(本页无正文，为签字盖章页)

资产评估师：陶玲玲



资产评估师：许辉



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资产评估报告附件

- (一) 辰月科技 2020 年 10 月 31 日审计报告（复印件（不含附注））；
- (二)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上海龙韵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贺州辰月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股权项目盈利预测审核报告》；
- (三) 委托人和被评估单位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 (四) 委托人和被评估单位承诺函；
- (五) 资产评估师承诺函；
- (六) 评估机构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评估资格证书（复印件）；
- (七) 评估机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 (八) 评估机构资质证书（北京市财政局备案公告[2017-0078 号]）（复印件）；
- (九) 签字资产评估师职业资格证书登记卡（复印件）；
- (十) 资产评估明细表。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China Audit Asia Pacific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审 计 报 告

AUDIT REPORT

贺州辰月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及 2020 年 1-10 月财务报表审计

中国·北京
BEIJING CHINA

目 录

一、审计报告	1-3
二、已审财务报表	
1. 资产负债表	4-5
2. 利润表	6
3. 现金流量表	7
4. 股东权益变动表	8-9
5. 财务报表附注	10-46

审计报告

中审亚太审字 (2020) 020906 号

贺州辰月科技服务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贺州辰月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贺州辰月”) 财务报表, 包括 2020 年 10 月 31 日及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 2020 年 1-10 月及 2019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 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 公允反映了贺州辰月 2020 年 10 月 31 日及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0 年 1-10 月及 2019 年度公司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 我们独立于贺州辰月, 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 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 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贺州辰月管理层 (以下简称管理层) 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使其实现公允反映, 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 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 管理层负责评估贺州辰月持续经营能力, 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 (如适用), 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 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贺州辰月、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贺州辰月的财务报告过程。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所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三)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贺州辰月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贺州辰月不能持续经营。

(五)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此页无正文,为贺州辰月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及 2020 年 1-10 月财务报表审计报告签字盖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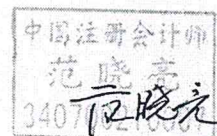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贺州辰月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	2020年10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6.1	6,584,018.45	69,929.52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6.2	2,311,899.45	545,190.90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6.3	30,820.76	
其他应收款	6.4	461,243.15	495,000.00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存货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6.5	35,242.83	23,300.97
流动资产合计		9,423,224.64	1,133,421.39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6.6	9,751.98	1,054.72
其他非流动资产	6.7	150,0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159,751.98	1,054.72
资产总计		9,582,976.62	1,134,476.11

载于第10页至第46页的财务报表附注是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第4页至第9页的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资产负债表（续）

编制单位：贺州辰月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	2020年10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6.8	863,500.85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应付职工薪酬	6.9	394,786.47	94,974.70
应交税费	6.10	517,798.40	20,905.32
其他应付款	6.11	30,000.00	657,170.00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6.12	312,680.65	29,542.08
流动负债合计		2,118,766.37	802,592.1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负债合计		2,118,766.37	802,592.10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6.13	3,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6.14	33,188.40	33,188.40
未分配利润	6.15	4,431,021.85	298,695.61
股东权益合计		7,464,210.25	331,884.01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9,582,976.62	1,134,476.11

已审会计报表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载于第10页至第46页的财务报表附注是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第4页至第9页的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利润表

编制单位：贺州辰月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	2020年1-10月	2019年度
一、营业收入			
减：营业成本	6.16	10,281,922.16	1,643,311.29
税金及附加	6.16	4,542,545.92	419,360.84
销售费用	6.17	25,837.41	5,266.35
管理费用			
研发费用	6.18	1,105,093.15	845,656.50
财务费用			
其中：利息费用	6.19	1,283.28	170.81
利息收入			
加：其他收益		923.57	906.19
投资收益	6.20	31,029.63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6.21	-96,636.26	-8,939.10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541,555.77	363,917.69
加：营业外收入			
减：营业外支出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541,555.77	363,917.69
减：所得税费用	6.22	409,229.53	17,160.98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132,326.24	346,756.71
（一）持续经营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4,132,326.24	346,756.71
（二）终止经营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 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4,132,326.24	346,756.71

载于第10页至第46页的财务报表附注是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第4页至第9页的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贺州辰月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 释	2020年1-10月	2019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9,041,242.02	1,190,000.00
收到的税费返还		17,413.35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23.1	1,246,079.38	906.1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304,734.75	1,190,906.1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813,120.00	4,830.0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533,875.78	
支付的各项税费		130,768.84	43,401.6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23.2	2,312,881.20	1,108,252.6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790,645.82	1,156,484.2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14,088.93	34,421.9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3,0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00,00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514,088.93	34,421.9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9,929.52	35,507.5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584,018.45	69,929.52

载于第10页至第46页的财务报表附注是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第4页至第9页的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股东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郑州辰月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项 目	2020年1-10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	-	-	-	-	-	33,188.40	298,695.61	331,884.01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	-	-	-	-	-	-	-	-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000,000.00	-	-	-	-	-	33,188.40	298,695.61	331,884.01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	-	-
（二）股东权益投入和减少资本	3,000,000.00	-	-	-	-	-	-	4,132,326.24	7,132,326.24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3,000,000.00	-	-	-	-	-	-	4,132,326.24	4,132,326.24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	-	-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
2. 对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3. 其他	-	-	-	-	-	-	-	-	-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6. 其他	-	-	-	-	-	-	-	-	-
（五）专项储备	-	-	-	-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	-	-	-
2. 本期使用	-	-	-	-	-	-	-	-	-
（六）其他	-	-	-	-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3,000,000.00	-	-	-	-	-	33,188.40	4,431,021.85	7,464,210.25

载于第10页至第46页的财务报表附注是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第4页至第9页的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股东权益变动表 (续)

编制单位: 贺州辰月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项 目	2019年度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一、上年年末余额										
加: 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一) 综合收益总额										
(二) 股东权益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已审会计报表

中国亚太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载于第10页至第45页的附注及报表附注中

331,884.01

载于第10页至第46页的财务报表附注是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第4页至第9页的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营业执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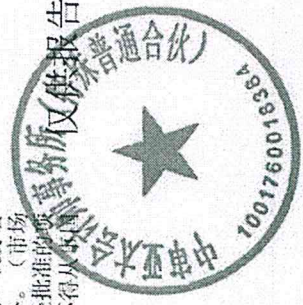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061301173Y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13年01月18日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合伙期限 2013年01月18日至 长期
执行事务合伙人 王增明, 刘宗义, 陈吉先, 冯建江, 曾云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47号天行建商务大厦20层220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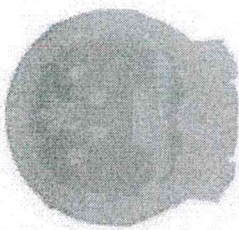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仅供报告使用

登记机关

2020年10月22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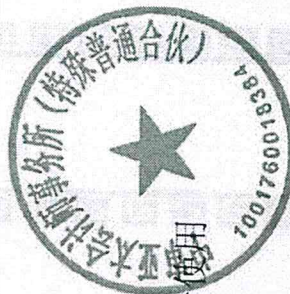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王增明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47号天行建商务大厦20层2206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10170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12]0084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2年09月28日

仅供报告使用



证书序号 0014490

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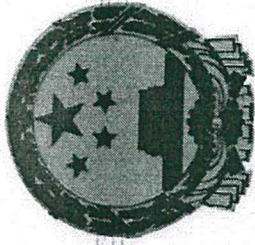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四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证书序号: 000401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 批准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 郝树平

仅供报告使用

证书号: 225

发证时间: 二〇一一年一月二十日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一二年一月二十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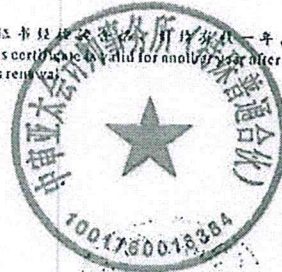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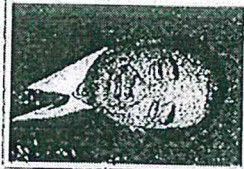
2018年5月31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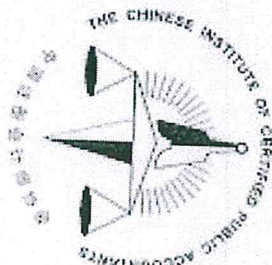


2018年5月23日



姓名: 王 强
Sex: 男
出生日期: 1977-07-22
工作单位: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身份证号: 341204197707220017





姓名: 王 强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65-08-15
 身份证号: 342201196508150018
 工作单位: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编号: 342201196508150018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China Audit Asia Pacific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上海龙韵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
贺州辰月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股权项目
盈利预测审核报告

贺州辰月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20 年 11-12 月及 2021 年度盈利预测审核

中国·北京
BEIJING CHINA

目 录

一、 审核报告	1
二、 盈利预测表	2
三、 盈利预测说明	3-25

审 核 报 告

中审亚太审字（2020）010840 号

上海龙韵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贺州辰月科技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贺州辰月”）编制的2020年11-12月、2021年度盈利预测表及盈利预测说明（以下统称为“预测性财务信息”）及其编制所依据的假设。我们的审核依据是《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11号——预测性财务信息的审核》。贺州辰月管理层对该预测及其所依据的各项假设负责，这些假设已在盈利预测说明中披露。

根据我们对支持这些假设的证据的审核，我们没有注意到任何事项使我们认为这些假设没有为预测提供合理基础。而且，我们认为，该预测是在这些假设的基础上恰当编制的，并按照盈利预测说明所述编制基础的规定进行了列报。

由于预期事项通常并非如预期那样发生，并且变动可能重大，实际结果可能与预测性财务信息存在差异。

本审核报告仅限于贵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宜之特定目的使用，未经本会计师事务所书面认可，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20 年 12 月 24 日

盈利预测表

编制单位：贺州辰月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注释	2019年度	2020年度			2021年度预测数
		已审实现数	1-10月已审实现数	11-12月预测数	合计数	
一、营业收入	7.1	164.33	1,028.19	217.10	1,245.29	2,939.62
减：营业成本	7.2	41.94	454.25	47.70	501.95	1,574.72
税金及附加	7.3	0.53	2.58	1.63	4.21	22.05
销售费用					-	
管理费用	7.4	84.56	110.51	9.17	119.68	74.86
研发费用	7.5			8.68	8.68	117.58
财务费用		0.02	0.13		0.13	
资产减值损失		0.89	9.66		9.66	
加：公允价值变动价值（损失以“-”号填列）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其他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10		3.10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6.39	454.16	149.92	604.08	1,150.41
加：营业外收入					-	
减：营业外支出					-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理损益（损失以“-”号填列）					-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6.39	454.16	149.92	604.08	1,150.41
减：所得税费用	7.6	1.72	40.92	12.92	53.84	95.79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4.67	413.24	137.00	550.24	1,054.62

已审会计报表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贺州辰月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盈利预测说明

2020 年 11-12 月及 2021 年度

重要提示：本公司盈利预测报告编制遵循了谨慎性原则，但盈利预测所依据的各种假设具有不确定性，投资者进行投资决策时不应过分依赖该项资料。

一、编制基础

根据注册会计师审计的本公司 2019 年度、2020 年 1-10 月的实际经营业绩及公司预测期间的经营计划、投资计划和营销计划等资料，在充分考虑了行业市场变化趋势，本着实事求是、稳健性的原则，编制了本公司 2020 年 11-12 月和 2021 年度的盈利预测表。

该盈利预测是以本公司对预测期间经营条件、经营环境、金融与税收政策和市场情况等方面的合理假设为前提，以公司预测期间已制定的经营计划、营销计划、投资计划、费用预算等为依据，在充分考虑本公司的经营条件、经营环境、未来发展计划以及下列各项假设的前提下，采取较稳健的原则编制的。编制所依据的会计政策与本公司实际采用的会计政策相一致。

二、基本假设

1. 本公司所遵循的国家现行政策、法律以及当前社会政治、经济环境不发生重大变化；
2. 本公司所遵循的税收政策不发生重大变化；
3. 本公司适用的金融机构信贷利率以及外汇市场汇率相对稳定；
4. 本公司所从事的行业及市场状况不发生重大变化；
5. 本公司能够正常营运，组织结构不发生重大变化；
6. 本公司经营所需的平台合作、人员劳务等能够取得且价格无重大变化；
7. 无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因素和不可预见因素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三、盈利预测说明

1、公司基本情况

1.1 公司概况

贺州辰月科技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系于2018年9月12日经贺州市平桂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设立，由新疆愚恒影业集团有限公司出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段泽坤担任公司法人代表。设立时申请登记的注册资本300.00万元。公司于2018年9月12日取得贺州市平桂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91451103MA5NDH7J41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018年11月26日，新疆愚恒影业集团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本公司100%股权（尚未实际出资）转让给井冈山市和恒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0年7月21日，井冈山市和恒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将其持有的本公司15%股权（尚未实际出资）转让给上海树彤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类型由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变更为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2020年10月29日，井冈山市和恒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实缴出资200.00万元；2020年10月30日，井冈山市和恒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实缴出资55.00万元、上海树彤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实缴出资45.00万元，至此，本公司注册资本300.00万元全部实缴到位，其中井冈山市和恒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255.00万元，上海树彤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45.00万元。

公司主要经营范围：科技信息咨询服务；电子商务技术、计算机软件；品牌设计、商务信息咨询；市场信息咨询与调查；市场营销策划；网络信息增值服务；网络技术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成果转让；信息技术及计算机专业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

2、持续经营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本公司自报告期末起至少12个月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3、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报告期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4、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本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对收入确认等交易和事项制定了若干项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详见本说明 4.11 “收入”各项描述。关于管理层所作出的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的说明，请参阅说明 4.16 “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4.1 会计期间

本公司的会计期间分为年度和中期，会计中期指短于一个完整的会计年度的报告期间。本公司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4.2 营业周期

正常营业周期是指本公司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本公司以 12 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4.3 记账本位币

人民币为本公司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本公司编制本财务报表时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4.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为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4.5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方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方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4.5.1 金融资产的分类和计量

本公司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

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4.5.1.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债务工具投资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的，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本公司管理此类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包括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长期应收款、债权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不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以及本公司决定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以合同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此类金融资产按照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持有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其摊销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4.5.2 金融工具的减值

本公司对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工具、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工具（债务工具）、租赁应收款、合同资产、应收款项以及财务担保合同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确认损失准备。

本公司按照下列方法确定相关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

（a）对于金融资产，信用损失应为本公司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

（b）对于租赁应收款项，信用损失应为本公司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

（c）对于财务担保合同，信用损失应为本公司就该合同持有人发生的信用损失向其做出赔付的预计付款额，减去本公司预期向该合同持有人、债务人或任何其他方收取的金额之间差额的现值；

（d）对于未提用的贷款承诺，信用损失应为在贷款承诺持有人提用相应贷款的情况下，企业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

（e）对于资产负债表日已发生信用减值但并非购买或源生已发生信用减值

的金融资产，信用损失为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与按原实际利率折现的估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之间的差额。

本公司计量金融工具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反映的因素包括：通过评价一系列可能的结果而确定的无偏概率加权平均金额；货币时间价值；在资产负债表日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

当本公司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的，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这种减记构成相关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

本公司对由收入准则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应收款项和合同资产（无论是否包含重大融资成分），对由租赁准则规范的交易形成的租赁应收款，具体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 4.6 应收账款、4.8 合同资产及负债。

对于其他金融工具，除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的变动情况。若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若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信用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除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外，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信用损失准备，并将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且不减少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具体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 4.7 其他应收款。

本公司在上一会计期间已经按照相当于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了损失准备，但在当期资产负债表日，该金融工具已不再属于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情形的，本公司在当期资产负债表日按照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该金融工具的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转回金额作为减值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4.5.2.1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本公司利用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前瞻性信息，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的信

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

本公司在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时会考虑如下因素：

本公司判断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主要标准为逾期天数超过 30 日，或者以下一个或多个指标发生显著变化：本公司在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时会考虑如下因素：

- 1) 债务人经营成果实际或预期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 2) 债务人所处的监管、经济或技术环境是否发生显著不利变化；
- 3) 作为债务抵押的担保物价值或第三方提供的担保或信用增级质量是否发生显著变化，这些变化预期将降低债务人按合同规定期限还款的经济动机或者影响违约概率；
- 4) 债务人预期表现和还款行为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 5) 本公司对金融工具信用管理方法是否发生变化等。

于资产负债表日，若本公司判断金融工具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的，则假设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如果金融工具违约风险较低，借款人在短期内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并且即使较长时间内经济形势和经营环境存在不利变化但未必一定降低借款人履行其合同现金义务，则该金融工具被视为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4.5.2.2 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当本公司预期对金融资产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信息：

- 1)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
- 2) 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
- 3) 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
- 4) 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5) 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
- 6) 以大幅折扣购买或源生一项金融资产，该折扣反映了发生信用损失的事实。

4.5.3 金融资产转移确认依据和计量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本公司予以终止对该项金融资产的确认：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本公司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本公司的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转移日各自相对的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终止确认部分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之和与终止确认部分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之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留存收益。

若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被转移金融资产以摊余成本计量的，相关负债的账面价值等于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减去本公司保留的权利（如果本公司因金融资产转移保留了相关权利）的摊余成本并加上本公司承担的义务（如果本公司因金融资产转移承担了相关义务）的摊余成本，相关负债不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被转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的，相关负债的账面价值等于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减去本公司保留的权利（如果本公司因金融资产转移保留了相关权利）的公允价值并加上本公司承担的义务（如果本公司因金融资产转移承担了相关义务）的公允价值，该权利和义务的公允价值应为按独立基础计量时的公允价值。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并将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对于继续涉入条件下的金融资产转移，本公司根据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充分反映本公司所保留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

4.5.4 金融负债的分类和计量

本公司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

损益的金融负债和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该类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本公司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的，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5.5 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本公司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的，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5.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相互抵销。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转移，转出方不得将已转移的金融资产和相关负债进行抵销。

4.6 应收账款

应收账款项目，反映资产负债表日以摊余成本计量的、企业因销售商品、提供服务等经营活动应收取的款项。

4.6.1 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

本公司对由收入准则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应收款项(无论是否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本公司基于单项和组合评估应收款项的预期信用损失。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应收款项已经发生信用减值,则本公司对该应收款项在单项资产的基础上确定预期信用损失。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款项,本公司是基于迁徙模型所测算出的历史损失率并在此基础上进行前瞻性因素的调整得出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组合名称	组合内容
应收账款[组合 1]	账龄组合
应收账款[组合 2]	关联方组合

4.6.2 预期信用损失的会计处理方法

信用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4.7 其他应收款

其他应收款项目,反映资产负债表日“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和“其他应收款”。其中的“应收利息”仅反映相关金融工具已到期可收取但于资产负债表日尚未收到的利息。

4.7.1 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

本公司基于单项和组合评估其他应收款的预期信用损失。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其他应收款已经发生信用减值,则本公司对该其他应收款在单项资产的基础上确定预期信用损失。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其他应收款,本公司依据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采用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减值损失。

组合名称	组合内容
其他应收款[组合 1]	账龄组合
其他应收款[组合 2]	关联方组合

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其他应收款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的变动情况。若该其他应收款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其他应收款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若该其他应收款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其他应收款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4.7.2 预期信用损失的会计处理方法

信用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在上一会计期间已经按照相当于其他应收款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了损失准备，但在当期资产负债表日，该其他应收款已不再属于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情形的，本公司在当期资产负债表日按照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该其他应收款的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转回金额作为减值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4.8 合同资产及合同负债

本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合同资产，是指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本公司已向客户转移商品而拥有的、无条件（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列示。合同负债，是指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如本公司在转让承诺的商品之前已收取的款项。

本公司对由收入准则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合同资产（无论是否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本公司基于单项和组合评估合同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合同资产已经发生信用减值，则本公司对该合同资产在单项资产的基础上确定预期信用损失。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合同资产，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组合名称	组合内容
合同资产[组合 1]	服务合同相关

预期信用损失的会计处理方法，信用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4.9 职工薪酬

本公司职工薪酬主要包括短期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以及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其中：

短期薪酬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工伤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非货币性福利

等。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公允价值计量。

离职后福利主要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以及年金等。离职后福利计划包括设定提存计划及设定受益计划。采用设定提存计划的，相应的应缴存金额于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和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不能完全支付的，按照其他长期职工薪酬处理。

职工内部退休计划采用与上述辞退福利相同的原则处理。本公司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的期间拟支付的内退人员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在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时，计入当期损益（辞退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按照设定受益计划进行会计处理。

4.10 预计负债

当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确认为预计负债：（1）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2）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在资产负债表日，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对预计负债进行计量。

如果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且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4.11 收入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简称“商品”）的控制权时，确认收入。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按

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在确定合同交易价格时，如果存在可变对价，本公司按照期望值或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并以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计入交易价格。本公司认为“极可能”为发生的概率高于 90%。本公司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作为退货负债，不计入交易价格。合同中如果存在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将根据合同中的融资成分调整交易价格，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对于控制权转移与客户支付价款间隔未超过一年的，本公司不考虑其中的融资成分。客户支付非现金对价的，本公司按照非现金对价的公允价值确定交易价格。非现金对价的公允价值不能合理估计的，本公司参照其承诺向客户转让商品的单独售价间接确定交易价格。对于合同折扣，本公司在各单项履约义务之间按比例分摊。有确凿证据表明合同折扣仅与合同中一项或多项（而非全部）履约义务相关的，本公司将该合同折扣分摊至相关一项或多项履约义务。

履约义务是在某一时段内履行、还是在某一时点履行，取决于合同条款及相关法律规定。本公司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①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②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资产；③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资产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如果履约义务是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则本公司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本公司采用产出法确定恰当的履约进度，根据已转移给客户的商品对于客户的价值确定履约进度。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本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控制权时，本公司会考虑下列迹象：①本公司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②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实物转移给客户；③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或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④客户已接受该商品等。

本公司在向客户转让商品前能够控制该商品的，本公司为主要责任人，按照

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确认收入；否则，本公司为代理人，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佣金或手续费的金额确认收入，该金额应当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扣除应支付给其他相关方的价款后的净额，或者按照既定的佣金金额或比例等确定。

本公司向客户预收销售商品款项的，应当首先将该款项确认为负债，待履行了相关履约义务时再转为收入。当预收款项无需退回，且客户可能会放弃其全部或部分合同权利时，本公司预期将有权获得与客户所放弃的合同权利相关的金额的，按照客户行使合同权利的模式按比例将上述金额确认为收入；否则，本公司在客户要求其履行剩余履约义务的可能性极低时，将上述负债的相关余额转为收入。

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或接近合同开始）日向客户收取的无需退回的初始费计入交易价格。该初始费与向客户转让已承诺的商品相关，并且该商品构成单项履约义务的，本公司在转让该商品时，按照分摊至该商品的交易价格确认收入；该初始费与向客户转让已承诺的商品相关，但该商品不构成单项履约义务的，本公司在包含该商品的单项履约义务履行时，按照分摊至该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收入；该初始费与向客户转让已承诺的商品不相关的，该初始费作为未来将转让商品的预收款，在未来转让该商品时确认为收入。

本公司的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以下业务类型：

4.11.1 数据业务

通过数据银行、策略中心、生意参谋等数据产品，帮助品牌客户明确现状，诊断生意增长问题，结合 618、双十一等具体运营场景，科学规划中短期人群策略、品牌发展侧重点、产品匹配策略等内容；以“人群包”为手段，精准触达目标人群，帮助营销策略在传播端的落地执行；同时借助数据回流机制，监测策略执行效果，进行动态调优，提升品牌整体线上营销效果，助力品牌真正实现数据驱动的业务决策，推动数字化转型进程，实现品效合一与生意的持续增长。

数据业务主要以中大型客户为目标群体，根据品牌发展状态、客户需求、专业程度等维度，此项业务收入分为月度服务收入和项目服务收入：

①月度服务收入：双方签署周期性服务合同，企业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依据服务合同提交周期性的工作成果，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

②项目服务收入：双方签署项目服务合同，企业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

项目完成后,依据服务合同提交项目工作成果,在客户取得相关服务的控制权时,一次性确认收入。

4.12 合同成本

合同成本分为合同履约成本与合同取得成本。本公司为履行合同而发生的成本,在满足下列条件时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 (1) 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
- (2) 该成本增加了本公司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 (3) 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本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但是对于合同取得成本摊销期限未超过一年的,本公司将其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其账面价值高于下列两项的差额的,本公司将对于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 (1) 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
- (2) 为转让该相关商品或服务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

上述资产减值准备后续发生转回的,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4.13 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和非货币性资产,不包括政府以投资者身份并享有相应所有者权益而投入的资本。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于政府补助通常在实际收到时,按照实收金额予以确认和计量。但对于期末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按照应收的金额计量。按照应收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 应收补助款的金额已经过有权政府部门发文确认,或者可根据

正式发布的财政资金管理方法的有关规定自行合理测算，且预计其金额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2）所依据的是当地财政部门正式发布并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规定予以主动公开的财政扶持项目及其财政资金管理方法，且该管理办法应当是普惠性的（任何符合规定条件的企业均可申请），而不是专门针对特定企业制定的；（3）相关的补助款批文中已明确承诺了拨付期限，且该款项的拨付是有相应财政预算作为保障的，因而可以合理保证其可在规定期限内收到；（4）根据本公司和该补助事项的具体情况，应满足的其他相关条件（如有）。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的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已经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将其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的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入。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退回时，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或（对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调整资产账面价值；属于其他情况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4.14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4.14.1 当期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以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计算当期所得税费用所依据的应纳税所得额系根据有关税法规定对本年度税前会计利润作相应调整后计算得出。

4.14.2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

延所得税负债。

与商誉的初始确认有关，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如果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也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确认其他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如果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不是很可能转回，或者未来不是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其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4.14.3 所得税费用

所得税费用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

除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或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4.14.4 所得税的抵销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

时进行时，本公司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4.15 租赁

融资租赁为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有权最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为经营租赁。

4.15.1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记录经营租赁业务

经营租赁的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4.15.2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记录经营租赁业务

经营租赁的租金收入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确认为当期损益。对金额较大的初始直接费用于发生时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确认租金收入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额较小的初始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4.15.3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记录融资租赁业务

于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此外，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初始直接费用也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最低租赁付款额扣除未确认融资费用后的余额分别长期负债和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列示。

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4.15.4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记录融资租赁业务

于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应收融资租赁

赁款扣除未实现融资收益后的余额分别长期债权和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债权列示。

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内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4.16 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本公司在运用会计政策过程中，由于经营活动内在的不确定性，本公司需要对无法准确计量的报表项目的账面价值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是基于本公司管理层过去的历史经验，并在考虑其他相关因素的基础上做出的。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会影响收入、费用、资产和负债的报告金额以及资产负债表日或有负债的披露。然而，这些估计的不确定性所导致的实际结果可能与本公司管理层当前的估计存在差异，进而造成对未来受影响的资产或负债的账面金额进行重大调整。

本公司对前述判断、估计和假设在持续经营的基础上进行定期复核，会计估计的变更仅影响变更当期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予以确认；既影响变更当期又影响未来期间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需对财务报表项目金额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的重要领域如下：

4.16.1 租赁的归类

本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的规定，将租赁归类为经营租赁和融资租赁，在进行归类时，管理层需要对是否已将与租出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实质上转移给承租人，或者本公司是否已经实质上承担与租入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作出分析和判断。

4.16.2 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很有可能有足够的应纳税利润来抵扣亏损的限度内，本公司就所有未利用的税务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这需要本公司管理层运用大量的判断来估计未来应纳税利润发生的时间和金额，结合纳税筹划策略，以决定应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金额。

4.16.3 所得税

本公司在正常的经营活动中，有部分交易其最终的税务处理和计算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部分项目是否能够在税前列支需要税收主管机关的审批。如果这些税务事项的最终认定结果同最初估计的金额存在差异，则该差异将对其最终认定

期间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产生影响。

4.17 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本报告期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5、税项

5.1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费)种	具体税(费)率情况
增值税	应税收入按 6% 的税率计算销项税, 并按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差额计缴增值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 7% 计缴。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 3% 计缴。
地方教育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 2% 计缴。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 9% 计缴

5.2 税收优惠及批文

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促进广西北部湾经济区开放开发的若干政策规定》，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新办的享受国家西部大开发减按 15% 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的企业，免征属于地方分享部分的企业所得税，实际企业所得税率为 9%。本公司在 2020 年、2021 年享受该优惠政策。

6、盈利预测范围

6.1 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

本盈利预测无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

7、盈利预测表项目说明（以下金额单位若未特别注明者均为人民币万元）

7.1 营业收入

7.1.1 明细情况

项 目	2019 年度	2020 年度			2021 年度预测数
	已审实现数	1-10 月已审实现数	11-12 月预测数	合计数	
主营业务收入	164.33	850.82	217.10	1,067.92	2,939.62
其他业务收入		177.37		177.37	
合 计	164.33	1,028.19	217.10	1,245.29	2,939.62

7.1.2 主营业务收入（按业务类别分类）

业务类别	2019 年度	2020 年度			2021 年度预 测数
	已审实现数	1-10 月已审实现数	11-12 月预测数	合计数	
数据服务	164.33	850.82	217.10	1,067.92	2,939.62
合 计	164.33	850.82	217.10	1,067.92	2,939.62

7.1.3 其他说明

公司收入为提供数据业务服务收入。公司根据 2019 年度、2020 年 1-10 月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所反映的实际经营业绩，在充分考虑预测期间经营计划的前提下，本着谨慎原则进行预测。

公司的数据业务服务通过数据银行、策略中心、生意参谋等数据产品，结合大数据分析，帮助品牌客户科学规划中短期人群策略、品牌发展侧重点、产品匹配策略等内容，提升品牌整体线上营销效果，助力品牌真正实现数据驱动的业务决策，推动数字化转型进程，实现品效合一与生意的持续增长。

数据业务主要以中大型客户为目标群体，根据品牌发展状态、客户需求、专业程度等维度，此项业务收入分为月度服务收入和项目服务收入。月度服务为双方签署周期性服务合同，公司按月为客户提供服务；项目服务为双方签署项目服务合同，公司为按照项目要求提供工作成果。

月度服务收入依据月度客户数量、平均服务月数及平均月度收费计算。月度客户数量主要根据前期的实际客户线索（即接触客户数量，包括已成交客户及未成交客户），考虑预测期客户线索的增长率、月度客户转化率进行预测。平均服务月数预测依据前期实际服务情况的历史资料。平均月度收费依据前期实际收费情况的历史资料，结合市场价格水平及公司定价策略进行预测。客户线索增长率考虑了潜在市场容量、在接触客户数量及主要合作单位的合作意向。月度客户转化率主要依据历史期间的转化情况及未来的业务规划。

项目服务收入依据项目客户数量、平均项目收费进行预测。项目客户数量主要根据前期的实际客户线索（即接触客户数量，包括已成交客户及未成交客户），考虑预测期客户线索的增长率、项目客户转化率进行预测。平均项目收费依据前期实际收费情况的历史资料，结合市场价格水平及公司定价策略进行预测。项目客户转化率主要依据历史期间的转化情况及未来的业务规划。

7.2 营业成本

7.2.1 明细情况

项 目	2019 年度	2020 年度			2021 年度 预测数
	已审实现数	1-10 月已审实现数	11-12 月预测数	合计数	
主营业务成本	41.94	294.91	47.70	342.61	1,574.72
其他业务成本		159.34		159.34	
合 计	41.94	454.25	47.70	501.95	1,574.72

7.2.2 主营业务成本（按业务类别分类）

业务类别	2019 年度	2020 年度			2021 年度 预测数
	已审实现数	1-10 月已审实现数	11-12 月预测数	合计数	
人工成本	38.19	274.51	39.80	314.31	1,458.71
房租	3.75	20.40	7.90	28.30	116.01
合 计	41.94	294.91	47.70	342.61	1,574.72

7.2.3 其他说明

公司主营业务成本均为数据服务成本，数据服务成本主要为人工成本、房屋租赁费。公司根据 2019 年度、2020 年 1-10 月，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所反映的实际经营成本，在充分考虑预测期间经营计划的前提下，本着谨慎性原则进行预测。

人工成本根据员工人数及人均成本进行预测，员工人数根据前期实际员工人数考虑公司未来发展情况进行预测，人均成本根据前期实际人均成本，结合固定增长率进行预测。

房租费根据已签订的房租合同情况，结合预测期公司经营计划、投资计划进行预测。

7.3 税金及附加

7.3.1 明细情况

项 目	2019 年度	2020 年度			2021 年度 预测数
	已审实现数	1-10 月已审实现数	11-12 月预测数	合计数	
城市维护建设税	0.29	1.29	0.91	2.20	12.35
教育费附加	0.11	0.54	0.39	0.93	5.29
地方教育附加	0.08	0.36	0.26	0.62	3.53
印花税	0.05	0.39	0.07	0.46	0.88
合 计	0.53	2.58	1.63	4.21	22.05

7.3.2 其他说明

本公司营业收入缴纳增值税，并以增值税为基础计算缴纳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城市维护建设税按照 7% 的税率计算、教育费附加

按照 3% 的税率计算，地方教育附加按照 2% 的税率计算。

7.4 管理费用

7.4.1 明细情况

项 目	2019 年度	2020 年度			2021 年度预 测数
	已审实现数	1-10 月已审实现数	11-12 月预测数	合计数	
服务费	47.79	72.49		72.49	
职工薪酬	19.50	26.17	5.50	31.67	33.25
房租	14.25	5.10	0.72	5.82	3.51
差旅费	0.43	4.13	0.81	4.94	10.96
办公费	2.26		1.49	1.49	20.23
交际应酬费	0.33	1.36	0.39	1.75	5.31
市内交通费		1.10	0.23	1.33	1.40
残保金		0.16	0.03	0.19	0.20
合 计	84.56	110.51	9.17	119.68	74.86

7.4.2 其他说明

职工薪酬根据人数及人均工资进行预测，其中人数根据公司 2019 年度、2020 年 1-10 月实际人员情况并结合未来经营计划进行预测，人均工资根据 2019 年度、2020 年 1-10 月，实际人均工资考虑一定的增长进行预测。

其他费用根据公司 2019 年度、2020 年 1-10 月已实际发生金额并考虑占营业收入一定比率进行预测。

7.5 研发费用

7.5.1 明细情况

项 目	2019 年度	2020 年度			2021 年度预 测数
	已审实现数	1-10 月已审实现数	11-12 月预测数	合计数	
研发费用			8.68	8.68	117.58
合 计			8.68	8.68	117.58

7.5.2 其他说明

随着业务发展考虑了适当的研发费用金额，研发费用金额根据营业收入一定比率进行预测。

7.6 所得税费用

7.6.1 明细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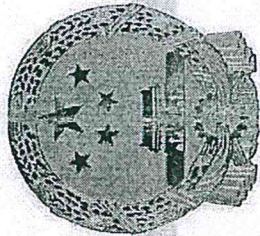
项 目	2019 年度	2020 年度			2021 年度预 测数
	已审实现数	1-10 月已审实现数	11-12 月预测数	合计数	
所得税费用	1.72	40.92	12.92	53.84	95.79
合 计	1.72	40.92	12.92	53.84	95.79

7.6.2 其他说明

公司所得税费用依据预测期内的应纳税所得额和递延所得税影响为基础, 按公司适用的所得税率计算。

贺州辰月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2020 年 12 月 24 日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061301173Y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13年01月18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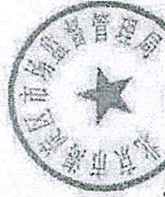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合伙期限 2013年01月18日至 长期

执行事务合伙人 王增明, 刘宗义, 陈吉先, 冯建江, 曾云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47号天行建商务大厦20层2206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0年10月22日

证书序号: 001449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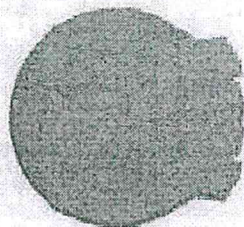
说明

1.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 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一〇年十二月四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王增明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47号天行建商务大厦20层2206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1017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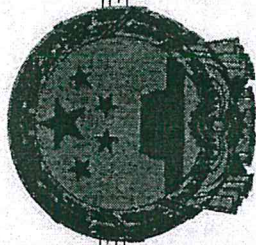
仅供报告使用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2]0084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2年09月28日

北京市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1001700084



证书序号: 000401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 批准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 郝树平

仅供报告使用

证书号: 22

发证时间: 2013年一月二十日

证书有效期至: 2013年一月二十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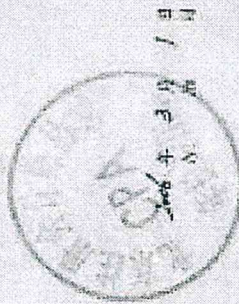




证书编号: 110001073572
 批准注册协会: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批准注册日期: 2004年01月20日



年度检验
 Annual Review
 本证书有效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注册会计师工作年度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a Change of Working Year by a CPA

同意调入
 Agree to be transferred in

注册会计师协会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同意调入
 Agree to be transferred in

注册会计师协会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注册会计师协会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注册会计师协会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NOTES

1. When practic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practicing economy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issuanc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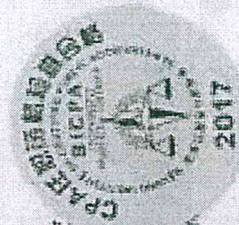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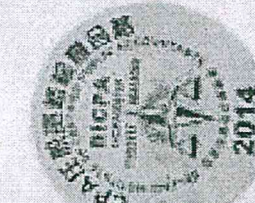


姓名: 王冠雄
 Sex: 男
 出生日期: 1972-09-19
 工作单位: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身份证号: 1010152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view Registration

本证书有效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姓名: 王冠雄
 身份证号: 11000107357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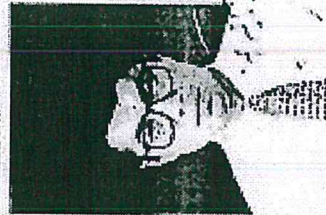
2017年11月10日



年 月 日



姓名	范晓亮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65-08-15
工作单位	信义会计师事务所
身份证号	342201196508150013
执业证书号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751468181F

证照编号 0000000020190221001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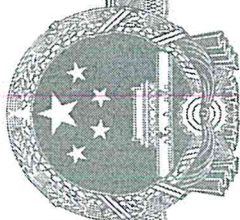
名称 上海龙韵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上海市松江区佘山三角街9号
法定代表人 余亦坤
注册资本 人民币 9333.8000 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03 年 6 月 10 日
营业期限 2003 年 6 月 10 日 至 不约定期限
经营范围 承接各类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国内(外)广告业务,展览展示服务,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营销策划,企业管理咨询,娱乐咨询,从事信息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19 年 02 月 21 日



照夜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1103MA5NDH7J41 (1-1)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监
管信息。



(本司)

名称 贺州辰月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段泽坤
法定代表人

围抱经

[illegibl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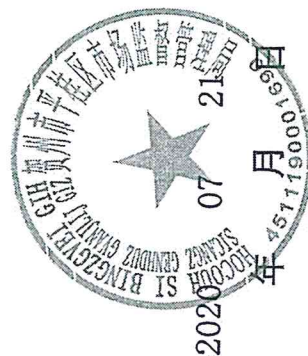
注册资本 叁佰万圆整

成立日期 2018年09月12日

长期

所住广西贺州生态产业园天贺大道1号

登记机关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委托人承诺函

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因我公司拟收购贺州辰月科技服务有限公司股权，我公司特委托贵公司对该经济行为所涉及的贺州辰月科技服务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于评估基准日 2020 年 10 月 31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评估，为确保资产评估机构客观、公正、合理地进行评估，我公司承诺如下，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 资产评估所对应的经济行为符合国家规定并已获批准；
2. 本次评估委托行为符合有关规定；
3. 所提供的与评估相关的资料是真实、准确、完整的，有关重大事项已完全如实揭示；
4. 纳入资产评估范围的资产与经济行为涉及的资产范围一致，不重复、不遗漏；
5. 不干预资产评估机构和资产评估专业人员独立、客观、公正地执业。

委托人：上海龙韵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委托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



2020 年 12 月 20 日

被评估单位承诺函

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因上海龙韵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我公司股权，上海龙韵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特委托贵公司对该经济行为所涉及的贺州辰月科技服务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于评估基准日 2020 年 10 月 31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评估，为确保资产评估机构客观、公正、合理地进行评估，我公司承诺如下，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一、资产评估的经济行为符合国家规定。

二、资产清单所界定的范围与经济行为所涉及的资产范围一致，未重未漏。

三、所提供的财务会计及其他资料真实、准确、完整，有关重大事项揭示充分。

四、截止评估基准日，不存在未披露的涉及委估资产的未决诉讼及对外担保和重大财务承诺等或有事项。

五、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权属明确，出具的资产权属证明文件合法有效。

六、所提供的企业生产经营管理资料客观、真实、科学、合理。

七、不干预评估工作。

被评估单位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



被评估单位：贺州辰月科技服务有限公司（公章）



2020年12月20日

资产评估师承诺函

上海龙韵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受贵公司的委托，我们对贵公司拟收购贺州辰月科技服务有限公司股权事宜所涉及的贺州辰月科技服务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以2020年10月31日为基准日进行了评估，并形成了资产评估报告。在本报告中披露的假设条件成立的前提下，我们承诺如下：

- 一、 具备相应的职业资格。
- 二、 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与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的约定一致。
- 三、 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的资产进行了必要的核实。
- 四、 根据资产评估准则选用了评估方法。
- 五、 充分考虑了影响评估价值的因素。
- 六、 评估结论合理。
- 七、 评估工作未受到非法干预并独立进行。

资产评估师签名：

陶玲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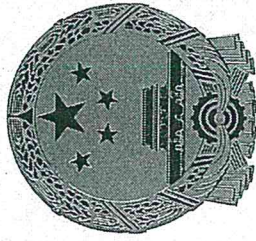


资产评估师签名：

许辉



2020年12月26日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评估资格证书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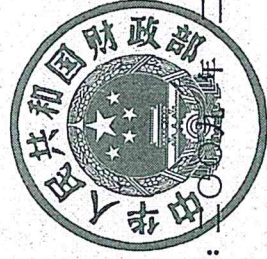
从事证券、期货相关评估业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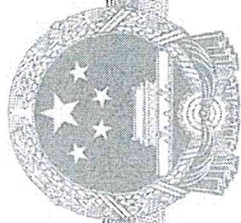
批准文号：财企[2009]23号 证书编号：0100041017

变更文号：财办企[2011]92号

序列号：000117

发证时间：二〇一〇年二月





营业执照

(副本) (6-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100024499T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肖力

经营范围

从事各类单项资产评估、企业整体资产评估、市场所需的其他资产评估或者项目评估；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推广。（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300万元

成立日期 2000年10月31日

营业期限 2000年10月31日 至 2030年10月30日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上园村3号知行大厦七层737室



登记机关

2019年05月31日

北京市财政局

2017-0078 号

备案公告

根据《财政部关于做好资产评估机构备案管理工作的通知》（财资〔2017〕26号）第十四条有关规定，下列原取得资产评估资格证书的资产评估机构，符合《资产评估法》第十五条规定条件，其原持有的资产评估资格证书已交回，现予以公告。

- 1、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 2、北京中天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 3、中评信宏（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 4、北京中诚博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 5、北京人合致远资产评估事务所（普通合伙）

以上资产评估机构的相关信息可通过中国资产评估协

会官方网站进行查询

特此公告。





资产评估师职业资格证书 登记卡

(评估机构人员)

姓名：许辉

性别：男

登记编号：34070008

单位名称：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
公司安徽分公司



初次执业登记日期：2007-04-23

年检信息：通过（2020-06-17）

（扫描二维码，查询评估师信息）

所在行业组织：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本人签名：许辉

本人印鉴：



打印日期：2020-07-02

资产评估师信息以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官方网站查询结果为准
官网查询地址：<http://cx.cas.org.cn>



资产评估师职业资格证书 登记卡

(评估机构人员)

姓名：陶玲玲

性别：女

登记编号：34160029



单位名称：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
公司安徽分公司



初次执业登记日期：2016-11-21

年检信息：通过（2020-08-07）

（扫描二维码，查询评估师信息）

所在行业组织：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本人签名：陶玲玲

本人印鉴：



打印日期：2020-08-07

资产评估师信息以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官方网站查询结果为准
官网查询地址：<http://cx.cas.org.cn>

上海龙韵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
贺州辰月科技服务有限公司股权项目
资产评估预测明细表

中水致远评报字[2020]第 020644 号

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企业股权价值预测表

评估基准日：2020年10月31日

索引号:SY-1C

编制单位：贺州辰月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illegible]